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相结合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闻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千多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5月21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林千多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林千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任职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美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5月21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吴美宁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吴美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任职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吴美宁简历：

吴美宁，男，籍贯浙江乐清，1957年9月出生，现在在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理工学院从事精细化工和纳米材料制备教学和研究工作，擅长于精细化工特别是农药开发、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

学习经历：1973年9月-1975年8月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中学读高中；1978年9月-1982年7月在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农药化工专业读本科并获工学士学位；1994年9月-1995年1月在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进修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2000年9月-2001年7月在中国科技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跟钱逸泰院士作国内访问学者（从事纳米材料制备与表征研究工作）。

工作经历：1975年9月-1978年8月在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中学任教；1982年8月-1987年1月在浙江省淳安农药厂任工艺员、生产技术科长、厂长助理、技术厂长；1987年2月至今分别在温州大学经管系、科研处、轻工系、化材学院、瓯江理工学院任管理学讲师和化工副教授，兼任过党支部书记、精细化工/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教研室主任、轻工系教学主任、化学工程与工艺学科负责人。